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1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佳諺即李佳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5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,731元，及其中本金39,909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42,731元及其中本金39,90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
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
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613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165 元	陳佳諺即李 佳諺	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 13678 元	陳佳諺即李 佳諺	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3	新臺幣 4066元	陳佳諺即李 佳諺	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